

关于商请支持南和通讯及南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调出审批工作的函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南和通讯及南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下称“南和更新项目”),申报主体为深圳天安数码城发展有限公司,涉及两位业主单位: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南岭村股份合作公司。项目于2016年列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2019年取得专项规划批复,项目拆除用地面积58297.5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48258.9平方米,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202600平方米。

经南湾街道办事处组织南岭村股份合作公司、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数码城发展有限公司三方座谈研究,明确项目因市政征收工作导致原拆除范围及规划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已无法按原计划正常实施,各方一致同意南和通讯及南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整体调出,并由项目计划申报主体深圳天安数码城发展有限公司开展计划调出申报工作。

目前各项前期工作正在紧密推进中:深圳天安数码城发展有限公司已正式报文申请南和更新项目计划调出;南岭村股份合作公司已完成股东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同意委托深圳天安数码城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南和更新项目调出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单位以

及终止原合作关系并签订终止协议等事项；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正在推进现场清租及搬迁工作，并全面梳理与深圳天安数码城发展有限公司的经济关系。

考虑到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南岭村股份合作公司与深圳天安数码城发展有限公司已同意推进各方经济关系梳理，为保障轨道交通项目按期落地，现商请贵局加快南和更新项目计划调出相关报会、审议审批流程。街道将尽快协调项目各方理清项目经济关系，同步统筹做好后续市政征收各项保障工作。

特此函商。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2026年8月13日



(联系人：董安飞，联系电话：13828717151)